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8月12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8月23日在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心国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019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

策变更。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